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文件

深龙住建〔2014〕59号

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广场舞 噪音防治工作的通知

各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：

为加强我区物业管理区域广场舞噪音防治工作，营造温馨、和谐的居住小区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物业管理区域内广场舞声音较大，违反环境噪声管理法律、法规规定和小区管理规约约定的，物业服务企业、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劝阻、制止；劝阻、制止无效的，应当及时向环境噪声监督管理部门报告。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

2014年3月17日



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办公室

2014 年 3 月 17 日印发

(印 4 份)